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重要通知

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有關本校學生至貴（園）校進行半年教育實習，惠請貴校（園）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教育實習期程：

（一）2月制教育實習：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二）8月制教育實習：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規定，學生必須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能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如學生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則將無法如期至貴校（園）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屆時將辦理取消教育實習申請。

三、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法」第十一條規定，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四、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法」第十八條規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五、前揭評量方式需配合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學校（幼兒園）務必登入資訊平臺操作使用，若有問題逕洽資訊平臺系統管理人員（聯絡電話：(04)723-2105 #1155 洪瑜鏘小姐、#1159 莊宛蓁小姐、#1154 工程師，e-mail:eii@cc2.ncue.edu.tw）。

六、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中有關「教學演示」部份，係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第三方評量人員）共同評定。第三方評量人員，即教育實習機構內、外教學領域相同或相近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擔任之（通過教師專業發展者尤佳），屆時將委託貴校（園）協助敦聘，俾利完成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量。

以上均為教育實習機構需配合辦理事項，誠摯感謝貴校（園）協助，未盡事宜，敬請指導賜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 敬上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重要通知 回條

以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重要通知」本校（園）知悉，並能配合辦理。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連絡人簽章：\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連絡電子郵件信箱：\_\_\_\_\_